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主任淑惠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校長報告

1. 近日東部發生重大交通意外，請各位同仁注意自己的行車安全。
2. 午餐部分懇請各位同仁以私下的方式傳達學生未繳交營養午餐費用，保護同學的自尊心及關心。另請導師關心學生未能繳交的原因，謝謝導師們幫忙。

貳、學務主任報告

請各位導師關心學生團膳繳費狀況，並適時提醒學生。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1. 恆商好聲音歌唱大賽時間地點：
 - (1)4/7 班會時間初賽，比賽地點：國際會議廳。報名已於 4/1 截止，共 24 組同學報名參賽，屆時將選出 15 組參賽者進入決賽。
 - (2)4/28 週會時間決賽，地點為體育館，敬邀全校師生前往決賽現場。
2. 畢業紀念冊第一次校對，請各班編輯畢冊同學至圖書館地下室集合。
 - (1)第一次校對，4/7(三)中午 12:30
 - (2)第二次校對，4/14(三)中午 12:30
3. 模範生選舉：

模範生已於 3/24 票選完畢，一共選出五位校模範生，分別為餐管三甲柯宏毅、觀光二甲尤姿旻、觀光三甲王雨萱、餐管二甲吳萊以及資處三甲王藝驊，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讓本學期模範生選舉順利完成。另外，本年度之屏東縣模範生表揚將由餐管三甲柯宏毅、觀光二甲尤姿旻前往潮州國中接受表揚，屆時會給予公假前往。
4. 第一次週記抽查 4/7，抽查 3~4 篇。
5. 110 學年度畢旅持續規劃討論中(109 學年度高二學生)。

學務處衛生組

一、整潔工作

- (一)感謝各班對校園環境整潔的用心，掃地整潔工作大幅提升，倒垃圾及資源回收工作亦改善良多。
- (二)近期發現校園人為垃圾隨意丟棄的情況變多，包含：落葉區、大樓洗手台、以及草

坪，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校園環境需全校共同維護。

- (三)109-2 班級掃地用具登記已完成確認，期末將依各班登記表回收掃具，遺失或損毀將依表列金額賠償，請提醒學生愛惜公物，若年久自然毀損請持壞損掃具於掃地時間至回收室進行更換。
- (四)打掃區域若有設施損壞，如馬桶不通、門把壞掉……等，請向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並追蹤。

二、防疫宣導

- (一)天氣日漸炎熱，請留意各班教室內外容器是否積水，若有請務必清倒積水並清刷容器，以防治登革熱。
- (二)近期各地校園腹瀉群聚事件增加，請老師協助加強宣導勤洗手、避免共飲共食，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各班走廊外洗手台或廁所洗手台若肥皂用完可至衛生組或健康中心領取。
- (三)國際疫情尚未平息，防疫期間請留意上課開窗通風，若開放冷氣及參與大型活動聚會時請配戴口罩。

三、午餐團膳

- (一) 請老師協助提醒各班尚未完成午餐繳費的學生，盡速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109-1 寒假未返校打掃懲處名單，請各班導師協助核章確認。
- (二)本學期環保創意標語/海報活動收件日延至 4/9(五)，請老師協助宣導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參加。
- (三)4/28(三)為本學期廁所綠美化競賽評分日，相關活動辦法，將於近期公布。

學務處生輔組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003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由學校老師負責對學生施測(回收問卷時並避免學生相互觀看填寫內容)，鼓勵學生據實填答，勇於反映同學言語、肢體、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相關問卷調查表請各位導師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前完成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二、三年級學生幹部敘獎事宜：

提醒三年級導師，三年級學生在下學期因六月份就要畢業，所以各位畢業生班級導師請提前於五月底前提出班級幹部敘獎及上網填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凡學生：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2. 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二分之一
3. 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請老師上線完成中途離校系統，以利上級掌握學校學生就學狀

況。男生輔組會於每週統計學生未到課之狀況統計表給予老師知悉，以利導師掌握各班學生曠課時數。

四、本年度本校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預定於4月8日下午1430-1530時假圖書館會議室召開，本次研習將登載研習時數1小時。請各位導師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研習。；另本學期特定人員審查共計兩員同學，爾後依特定人員尿篩執行作法每月實施篩檢作業。

五、依屏東縣屏府教體字第11012787100號函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近來學生因前往新興秘境發生溺水事件有增加趨勢，除因地處偏遠救援困難外，又因不諳當地水性與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

(二)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學校多多運用(電子)公布欄、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facebook、與家長line群組)或聯絡簿、家長回條等，提醒學生務必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

(三)依據「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時間點如下：

1-每週五、六、日。 2-學生段考(期中/期末考)、畢業考前後。3-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4-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

(四)檢附體育署「決定命運4招」、「新版防溺水10招」、「自救救人—溪河流篇」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海報檔案

(<https://www.space.ntu.edu.tw/navigate/s/077FF7F5894E484A89DC8EF0EE854498QQY>)提供下載。

學務處體育組

1. 班際籃球賽程：4/6(二)、4/7(三)、4/13(二)、4/14(三)，附件如後

2. 4/8-4/11 本校籃球隊參加「屏青盃暨全國國中甲級」校際籃球賽，參賽名單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電機三甲	陳晉偉	普高三甲	廖嘉承	普高三甲	楊仁智
普高二甲	戴明坤	普高二甲	陳柏喻	資處二甲	張捷
餐管二甲	葉子傑	餐管二甲	吳銘峻	餐管二甲	吳則賢
餐技二甲	康家榮	資處一甲	吳元愷	電子一甲	尤哲勳

3. 普高一甲杜諾亞參加110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獲U18組短板第一名

4.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4/18-22在雲林舉辦，參加學生如下

班級	姓名	項目	比賽地點
資處二甲	林彥宇	木球-桿數賽	義峰高中
觀光一乙	王淑意	田徑-七項全能	斗南田徑場

教務處

1、四技二專統測於5/1-2舉行，循往例安排交通及住宿管理，目前已調查統計各班住宿及搭車狀況，共124位。

- 2、本學期重補修已開始上課，確認表及注意事項已發給學生，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認真上課。
- 3、期中、期末定期考試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
- 4、4/21 班會課實施「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素養導向資訊平臺」(使用 PaGamO 線上學習平臺)後測。
- 5、4/28 辦理 1、2 年級語文競賽。
- 6、後期中等教育問卷目前回收高一 136 份、高二 145 份、高三 130 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後續未完成的學生也請繼續關心。
- 7、因為資安法實施，學校要向上集中，公務信箱 hcvs000@hcvs.ptc.edu 將於 4/30 關閉，之後會使用教育雲的帳號，會再公告給大家。

總務處

1. 截至第五週(3/22-26)止，各班上戶外課未關門窗、電源於巡堂紀錄統計如下，請各位導師協助勸導學生應隨手關閉門窗及電源。

班級	門窗、 電源未關	班級	門窗、 電源未關	班級	門窗、 電源未關
電子一甲	2	資訊二甲	11	電子三甲	9
資訊一甲	7	電機二甲	6	資訊三甲	7
電機一甲	2	觀光二甲	1	電機三甲	7
觀光一甲	3	資處二甲	1	觀光三乙	1
觀光一乙	2	普高二甲	3	餐技三甲	3
資處一甲	1	餐技二甲	2		
普高一甲	2				

圖書館

1.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為 4/14(三)於班會課實施，活動結束後請每班至少繳交 5 張學習單。
2. 4/14(三)14:20-16:50 舉辦優質化「手作香草押花筆記本研習」，有意參加的師長請找幹事林詠憶小姐報名。
3. 4/21(三)14:20-16:50「木工小屋 DIY」藝文研習教師共備工作坊，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4. 4/30(五)第 73 期校刊截稿，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投稿。[稿件請寄至 hcvs270@hcvs.ptc.edu.tw](mailto:hcvs270@hcvs.ptc.edu.tw)

實習處

- 一、 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報名至 4/9 截止，大部分學生尚未完成繳費動作，請務必於 4/9 前完成。尚未繳交的學生名單已發至各班級，請導師協助留意。
- 二、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海報競賽活動至 4/6 至 5/4 日止，已將實施要點發至各班。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模範生選舉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下修班級模範生選舉要點-選拔標準中體育及智育成績要求。

決議：依照原訂之成績作為選拔標準，不做修正。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模範生選舉要點

10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提高學生榮譽觀念，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標準：

(一)品學兼優，身心健康者

1. 德行評量功過相抵未達一小過，且本學年未受一次記過以上處分者(以上均以第一學期成績為準)。

2. 智育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智育及體育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者。

(二)服務熱心、負責盡職能起示範作用及具有優良事蹟者。

(三)徹底領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與遵守校規者。

三、選拔方式：

(一)請各班依選拔標準提名模範生候選人若干名，於班會或適當時間由學生投票選出一名模範生。

(二)各班模範生選出後，請檢同申請書送學務處審查(訓育組公告時間內，逾時不受理)。

(三)各班模範生經學務處審核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為本學年度班模範生，再由全校學生投票選出六名，為本校模範生。

(四)班模範生由學校予以獎勵表揚，校模範生得由屏東縣政府或屏東團委會、恆春鎮公所等表揚。然於公佈期間內有違犯校規者得召開學務會議撤銷其資格。

四、選拔時間：

(一)班模範生：於每年三月第一次班會之前由各班投票推舉完成。

(二)校模範生：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登記、抽籤及自我介紹，並擇期於班會時間辦理全校性投票。

五、競選注意事項：

(一)參與競選者須遵守中華民國選罷法中之有關規定事宜。

(二)海報張貼需經學務處核章後才能張貼，請勿使用泡棉，以免以影響公共空間環境。競選結束後，最晚於投票日當天或隔天將海報取下恢復原狀。

(三)模範生自我介紹暨才藝表演利用競選活動期間於朝會或週會時間實施，每人限三分鐘。

(四)各候選人可利用課餘時間到各班進行競選活動。

(五)每人皆須憑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始能領票。

(六)每人得圈選二人，圈選三人(含)以上則視為廢票。

六、海報張貼地點：各班教室、員生社及明德樓、綜合大樓玄關。

七、開票：投票結束後公開開票，各班請派班級代表到場觀看開票情形。

八、選務工作：由本校學生班聯會組成，學務處指導其工作進行。

九、獎勵：

（一）參與選務工作表現優異者，依規定敘獎。

（二）當選模範生者，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當選證書。

（三）參與競選模範生之所有候選人依規定敘獎。

十、附則：

（一）校模範將視其專長特質，統由學務處偕相關科室安排適任之服務工作或任務，以揚其優點，作同學之楷模表率。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訓育組另行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